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 渝坤衡（意）字第 131 号

致：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邱敏律师、王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



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提供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联系方式，



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华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63.1424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3%。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董事会秘，（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现场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



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63.1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81.5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黄华华、马微回避，回避股东占 2220.6286 万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65.54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黄华华、马微、刘浪回避，回避股东占 2636.6282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洪涛

经办律师： 郑彬

王琴

二〇一六年 5 月 12 日